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许华青女士的辞职报告。许华青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许华青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许华青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华青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晓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晓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晓洋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晓洋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号码：0576-89088128

电子邮箱：stock@hisoar.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邮政编码：318000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简历

王晓洋女士，生于1987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墨尔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浙江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至2014年任职于德勤（新加坡）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至2020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21年1月进入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晓洋女士未持直接有公司股票，通过受让获得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48.88万份，占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0.21%；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王晓洋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